

渭南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对原有保护站与村委会房屋进行修缮，作为救护中心办公区、饲料加工与仓库、标本室、医疗救护室、手术室等。建设救护饲养区：食草类饲养区、杂食类饲养区、爬行动物饲养区、其他鸟类饲养区、猛禽饲养区、小型食肉动物饲养区、游禽动物饲养区、涉禽动物饲养区、隔离区等区域。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合同履行期：365 日历天。
 4. 项目地点：陕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大荔华原保护站。
-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2) 《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保护区建设工程规划》；
(13) 《全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14) 《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
(15) 国家现行的其它规范及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 468.20 万元，最高限价 468.2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序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北区工程	303.11	
2	南区工程	165.09	
3	合计	468.20	